



编号： 20242039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项目用地名称： 姜堰区S229西侧、振宇路北侧地块

勘测定界单位： 泰州市姜城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批阅已核
附件
12.19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姜堰区S229西侧、振宇路北侧地征用土地面积和使用土地的界址，由
泰州市姜城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年12月19日 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65955 平方米（ 98.9325 亩），埋设界址桩 9 个。施
测方法是 解析界址点

各种内外行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规程》要求。

几度分带	3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类	高斯克吕格
带号	40	精度	0.001	单位	米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经办人	俞君平			
单位地址											电 话	13401225217			
主管单位															
土地座落	姜堰区罗塘街道太宇社区										用 途				
相关文件	1. 规划红线图, 2. 苏政地M[2021]17号										建设活动 具体类别				
图幅号	I51H169006, 不动产单元编号: 321204118015GB00007, 321204118015GX00007														
勘 测 面 积 (平 方 米)	地 类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工矿 及居 民点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利 设施 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用地	小计	
	国有										65955				65955
	集体														
	合计							65955							65955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日 期: 2024年12月19日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平方米

性质	面积	其中（供地方式）			备注
		出让	划拨	租赁	
征收					
拨用					
使用	65955				
临时使用					
合计	65955				



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界址点号	X坐标（米）	Y坐标(米)	距离（米）	界址类型	圈号
1	J1	3595514.756	40515490.197	254.05	解析界址点	1
2	J2	3595553.494	40515741.279	15.23	解析界址点	1
3	J3	3595539.016	40515746.003	21.95	解析界址点	1
4	J4	3595518.162	40515752.854	221.78	解析界址点	1
5	J5	3595307.868	40515823.287	13.41	解析界址点	1
6	J6	3595301.405	40515811.539	217.52	解析界址点	1
7	J7	3595258.949	40515598.205	10.35	解析界址点	1
8	J8	3595260.595	40515587.985	10.35	解析界址点	1
9	J9	3595268.469	40515581.266	262.58	解析界址点	1
10	J1	3595514.756	40515490.197		解析界址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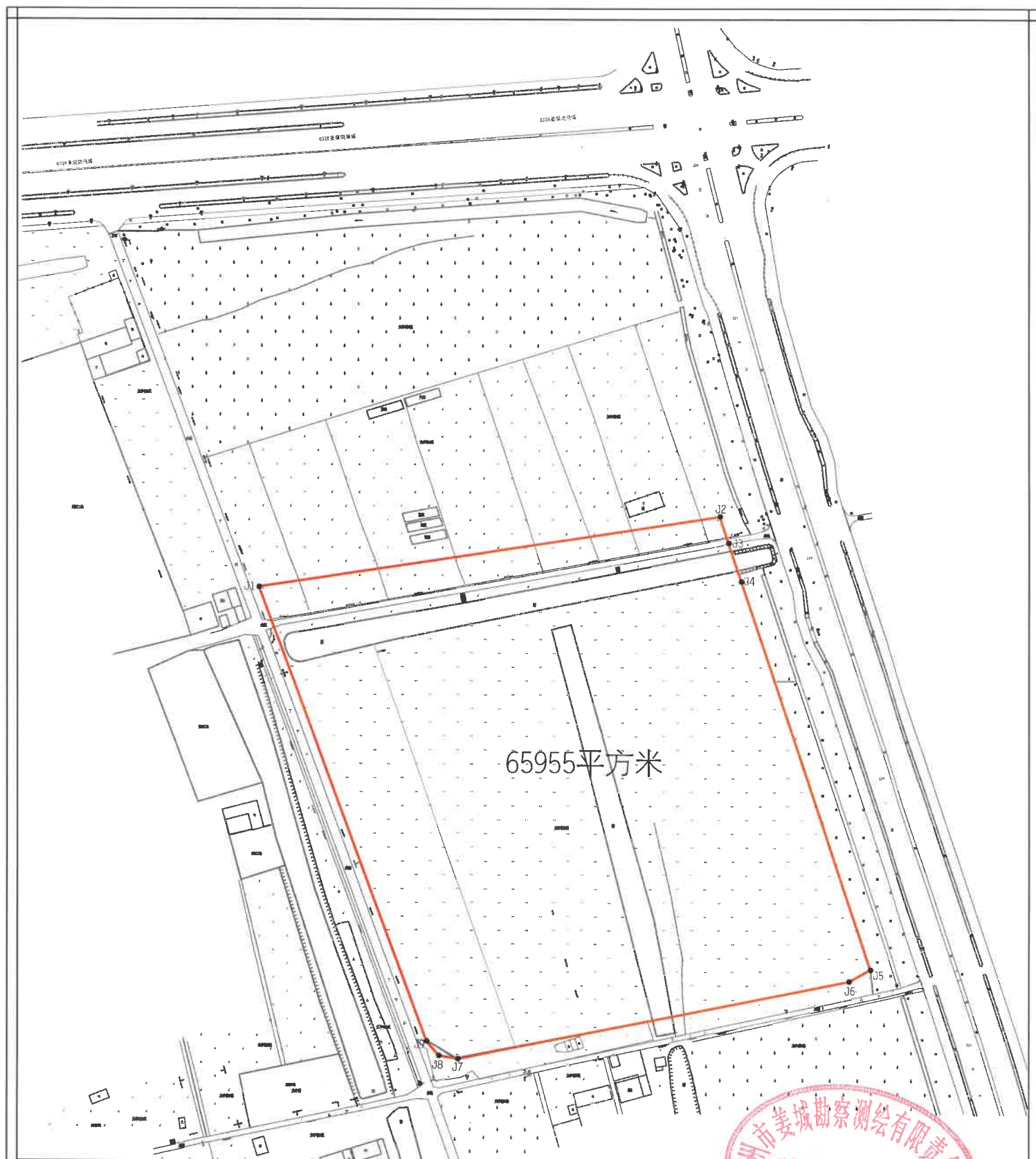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权属 类别	面积总计	耕地 (01)			住宅用地 (07)		备注
			合计	水浇地 (0102)	旱地 (0103)	合计	城镇住宅 用地 (0701)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太宇社区	国有	65955				65955		
集体合计								
国有合计		65955				65955	65955	
合计		65955				65955	65955	

姜堰区S229西侧、振宇路北侧地块勘测定界图



姜堰区S229西侧、振宇路北侧地块：

土地使用面积65955平方米，合计98.93亩；

地上出让面积65955平方米，合计98.93亩，地下空间面积65955平方米。

苏政地M[2021]117号：65955平方米(其中耕地29516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4844平方米，建设用地21595平方米)；

原地类含耕地29516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4844平方米，建设用地21595平方米。

